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23  
24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女士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涵盖的日期是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

第一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涉时期的活动，包括参加各种会议，新闻发布、向有关国家的政府转送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个人申诉案。

第二节专门论述一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强迫婚姻专题研究。在这一节中，特别报告员解释了什么构成强迫婚姻并列举了现行强迫婚姻的各种形式，依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散发的强迫婚姻问题调查表的各种答复。

特别报告员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将强迫婚姻视为贩运人口的一种行为，并说明了其某些后果。

特别报告员作为一般性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的手段进一步论述了需求方面的问题，并特别从强迫婚姻的角度谈到了某些婚介机构的情况。最后，第三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对各国及非国家角色提出的以下建议：防止以强迫婚姻或为强迫婚姻贩运人口，遏制对这类婚姻的需求，保护和协助有关受害者，制定法律和起诉措施以制止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 12	4
A. 国别访问 .....	1 - 2	4
B. 会见、参加会议和培训课程 .....	3 - 8	4
C. 与政府和其它角色之间的通讯 .....	9 - 10	6
D. 媒体声明和印刷品 .....	11 - 12	6
二、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13 - 60	7
A. 导言.....	16	8
B.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定义.....	17 - 18	8
C. 强迫婚姻的性质和形式.....	19 - 30	9
D. 作为贩运人口原因或后果的强迫婚姻.....	31 - 37	12
E. 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 婚姻.....	38 - 45	14
F. 保护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 强迫婚姻受害者.....	46 - 48	16
G. 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对强迫 婚姻的需求.....	49 - 60	17
三、结论和建议.....	61 - 63	19

##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国别活动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在报告所涉期间(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特别报告员根据有关政府的邀请从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访问了巴林、阿曼和卡塔尔。关于上述访问的报告载于增编二。

2. 出于对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涉及移徙工人强迫劳动的报告所引起的关切,特别报告员重申她打算访问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另外,根据特别是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而贩运人口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再次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函,请求于 2007 年进行访问。也向白俄罗斯政府发出了在 2007 年进行访问的请求。特别报告员目前正与泰国政府讨论与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 2007 年进行的访问—暂订为 2007 年 9 月。另外,她重申希望访问日本。

### B. 会见、出席会议和培训课程

3. 2006 年 3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经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邀请访问了意大利波洛尼亚,并参加了关于“从联合国到欧洲理事会制止贩运人口公约:最新动态和新的挑战”会议。随后她抵达伦敦,在那里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举行了会议,讨论与落实其任务有关的问题。2006 年 4 月 11 日,她在威斯特敏斯特大学威斯特敏斯特国际关系论坛讲演。2006 年 5 月,特别报告员在伦敦参加了威斯特敏斯特大学民主研究中心举办的关于“小额信贷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会议,她在那里阐述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和制止这类现象实际方法的意见。

4. 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斯德哥尔摩参加了瑞典外交部举办的“制止贩运人口区域合作”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第十三次会议。2006 年 6 月 23 日,她参加了反酷刑世界组织举办的“贫困、不平等和暴力:不应从人权角度作出回应吗?”会议,并对禁止酷刑世界组织 2005 年 10 月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表了意见。

5. 2006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她受全国人权委员会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之邀访问了加德满都。她在尼泊尔与各方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举

行了一系列会商，讨论了贩运人口问题，暴力侵犯妇女和因性别关系引起的暴力以及汇编关于贩运人口的全国数据和提出报告等问题。在亚太制止贩运妇女联盟的邀请下，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访问了泰国清迈。她在那里参加了制止贩卖妇女联盟关于“处理人口贩运的需求问题：诘问国家、社会运动和媒体”区域会议。在会议期间，胡达女士就亚太地区贩运人口的区域情况的挑战和回应问题作了讲演。从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特别报告员受妇女人权中心的邀请访问了汉城，参加了关于“卖淫与贩运人口的联系”国际会议。特别报告员作了关于“揭露人口贩运需求的面目：对联合国的定义以及各国在处理该问题上作用的评论性综述”的讲演。

6. 2006 年 9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访问了一个帮助卖淫弃逃者的非政府组织“女童教育和指导协会”。她也访问了一个提供法律协助辅导和咨询的机构“家庭避难所”。她在那里会见了家庭暴力幸存者和强迫婚姻受害者。2006 年 9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特区的一个会议上与议员克里斯·史密斯讨论了她的作用和任务问题。她也拜会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其他官员。她会见了美国国务院的 Lagon 博士以及监督和制止人口贩运办公室的其他官员。特别报告员最后在华盛顿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强调了所采取的制止贩运人口措施和依然存在的差距。2006 年 9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在美国爱荷华大会作关于其任务范围的讲演。然后她与活跃分子和律师们会见，访问了被营救的妇女和女童避难所。2006 年 9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在美国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举办的一个法治研讨会上发表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演说。

7. 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来到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她关于贩运人口与商业性的性剥削需求之间关系的专题报告(E/CN.4/2006/62)，以及关于访问黎巴嫩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E/CN.4/2006/62/Add.3)和(E/CN.4/2006/62/Add.2)。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声明中，她重申，从人权的角度看，处理需求问题也是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一个极端重要问题。她与各国政府、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了数次会议。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明斯克，参加国际移徙组织、白俄罗斯国际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安会举办的关于“起源国与目的国在制止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合作”会议。她作了关于“在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制定国际规范和执法：来源

国和目的国的合作”的开幕发言。特别报告员在明斯克会见了政府官员，讨论了她在 2007 年对白俄罗斯的正式访问，并与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她的任务。另外，她会见了卡塔尔一个代表团的成员，与他们讨论了在她下周访问该国之前卡塔尔的贩运人口问题。

8. 2006 年 11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马德里市议会举办的关于“人权与卖淫问题”国际会议。她致了开幕词，阐述了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中的意见和结论。她也指出卖淫是人口贩运的一个谋利方式，强调有必要制定防止、保护和起诉机制。她还于 11 月 24 日在马里兰市政府讲话，纪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然后前往挪威。特别报告员在奥斯陆参加了一个由 FOKUS—妇女和发展问题论坛举办的关于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会议。她在那里介绍了自己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职责。她也会见了外交部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参加了由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在罗马举办的人权和宗教自由议会间会议。她作为专家与会，并在会议发言中强调了这类对话对从人权角度更好地理解宗教的重要性。

### C. 与各国政府和其他角色的通信

9. 自提交关于来文和复文情况的上次报告(E/CN.4/2006/62/Add.1)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经向各国政府发出 29 封信，在完成本报告时已经收到 13 份答复。关于本审查所涉期间发出的通信情况的报告见附录 1。

10. 特别报告员也向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发出一封信，关系到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达卡举行的讨论人口贩运问题的部长级会议。特别报告员说，任何旨在制止人口贩运的行动都应当依据人权原则，并请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向成员国分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建议”(E/2002/68/Add.1)。

### D. 媒体声明与印刷品

11. 在 2006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际，特别报告员发表公开声明，强调了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并对网

络色情特别表示关切。她呼吁相关公民、组织、政府和国际机构有效合作，制止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特别是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

12. 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的人权日，包括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发表了关于贫困与人权问题的联合媒体声明，强调他们深深关切千百万人仅由于贫穷而仍被系统地剥夺基本人权。

## 二、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13. 特别报告员利用她的年度主题报告收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强迫婚姻方面的资料。为此目的，她向所有成员国、区域机构和从事与强制婚姻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个调查表。特别报告员对所有那些为本报告提供资料者表示真挚感谢。

14. 下列国家的政府对调查表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牙买加、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白俄罗斯、尼日利亚、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以及欧安会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的代表团也对调查表作了答复。给予答复的还有国际移徙组织在阿富汗、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挪威、越南和赞比亚的办事处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的中欧和南欧区域办事处。<sup>1</sup>

15. 下列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为儿童的宣传行动/现代权利研究协会(联合王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几内亚妇女基本教育协会(几内亚)，Ashiana 联合会(联合王国)，ASTRA 反贩运人口行动(塞尔维亚)，孟加拉国全国妇女律师协会(孟加拉国)，天主教儿童基金会(阿富汗)，CRADLE—儿童基金会(肯尼亚)，德国女公民联合会(德国)，欧洲吉普赛人权利中心，人权信息和文献中心(格鲁吉亚)，北部土著人协会(俄罗斯联邦)，善牧修女会(意大利)，伊夫斯妇女

---

<sup>1</sup> 因收到保加利亚、泰国、瑞典、突尼斯和美国的答复太迟而无法用于本报告中的分析。

住房组织的 Lilith 项目(联合王国), Maasai 援助协会(肯尼亚), 尼日利亚促进少数人和土著人权利组织(尼日利亚), 法国家庭计划运动(法国), 游牧族综合发展研究机构(肯尼亚), 苏珊·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埃及), 贫困妇女发展问题联合会(肯尼亚), 世界愿景国际组织, 健康和人道基金会(印度尼西亚)。最后, 特别报告员也对各国强迫婚姻受害者进行了个人访问, 包括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sup>2</sup>

## A. 导 言

16. 强迫婚姻发生在世界上种种社会, 政治、文化、经济和法律环境下。在本报告中, 特别报告员旨在找出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何时存在以及何时发生。特别报告员也审议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强迫婚姻的可能原因和后果, 并讨论了对强迫婚姻的需求。最后, 她向各国和非国家角色提出了预防以强迫婚姻或为强迫婚姻而贩运人口的手段, 以及遏制对这类婚姻的需求, 保护和帮助受害者, 并建立起制止与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的法律和诉讼措施。

## B.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定义

17. 2000 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了预防和制止为不同形式剥削而贩运人口的最低国际标准。根据第 3 条: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的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 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 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处境, 或通过收授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劳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条 a 项所述任何手段, 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于(a)项所述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

<sup>2</sup> 例如, 在 2006 年 9 月 9 日访问了一个设在纽约市的非政府组织“家庭庇护所”。它主要为移民中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



“(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a)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

“(d)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者。”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答复调查表时指出，在存在着巴勒莫议定书第 3 条所规定的行为、手段和剥削目的情况下，强迫婚姻就是贩运人口案。

### C. 强迫婚姻的性质和形式

19. 在审议这些因素之前，有必要界定什么构成强迫婚姻。1964 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的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规定“婚姻非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缔结，此项同意应由当事人依法律规定，经适当之通告后，在主管婚姻之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之(原则 1(甲))。另外，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在结婚前需经未来配偶自由和充分的赞同”(第 274 段(e))。《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二)款也反映了对婚姻当事方完全和自由同意的重视。

20. 另外，各国关于婚姻的立法也侧重于男女结婚的平等权利以及依法结婚和依据本人自由意志结婚的权利。在许多国家，缺少这类完全和自由的同意构成婚姻被宣布无效的依据。另外，在许多国家，包括阿富汗、奥地利、加纳、挪威和塞尔维亚，有关刑法将强迫婚姻本身视为犯罪。在另一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和联合王国，尽管没有具体条款为强迫婚姻定罪，但可能根据其他相关罪名对强迫婚姻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绑架、卖淫和强奸。

21. 《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规定了各国禁止儿童婚姻的限制因素，确认儿童婚姻不应当获得批准，也不应当具法律效果。《儿童权利公约》含有许多条款涉及到儿童婚姻。根据第 3 条，缔约国有实际义务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一向纳入首要考虑——不止于仅仅保护女童不受歧视。既然根据定义，儿童不具备表示同意或行使拒绝权的能力，则儿童婚姻即为强迫婚姻，故违反基本人权标准，因此必须严格予以禁止。

22. 许多观察者认为，实行女童婚姻是对性骚扰和婚内强奸—有时候是年纪非常小的女童—予以社会合法体制化，<sup>3</sup> 对当事女童造成极为严重的身心和健康后果。这些婚姻导致大量的性疾病传播，包括艾滋病、瘰管之类疾病以及由于流产所导致的死亡。

23. 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要求缔约国禁止儿童婚姻并采纳“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 18 岁的立法”（第 21 条第(2)款）。

24. 2006 年“秘书长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指出：“强迫婚姻是指至少未经过双方一方自愿或有效同意的婚姻。一些极端形式的强迫婚姻包括威胁举动、拐骗、监禁、身体暴力、强奸以及有时候是谋杀等。”(A/61/122/Add.1, 第 122 段)。

25. 例如，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将包办婚姻与强迫婚姻加以区别；这因为在包办婚姻中，尽管父母/家庭在婚姻安排上起主导作用，但决定是否同意婚姻安排的依然是要结婚的个人。这一区别据称在选择配偶的权利、否决的可能和婚姻并非胁迫而完成的推断。另外，某些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将包办婚姻描述为现存于许多社区和国家的一种长期传统。<sup>4</sup>

2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包办婚姻和强迫婚姻之间的区别很细微。包办婚姻已经被定为“一种社会结构，从小就告诉女童她将面临的家庭责任并了解什么会构成对家庭的‘羞辱’。如果一个年轻女人被实际绑架，暴力行为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当一起婚姻是出于亲属的狡猾和秘密安排，她通常不能及时意识到包办婚姻和强迫婚姻等于一回事”。<sup>5</sup> 将婚姻强加给一名女子，并非采取明显的暴力，而是让她遭受不断的压力和/或控制—通常告诉她说，如果她拒绝求婚者，将损害家庭在社区中的地位—也可以被视为强迫性的。

---

<sup>3</sup> Mariam Ouattara, Purna Sen and Marilyn Thomson, “Forced marriage, forced sex: the perils of childhood for girls”, *Gender and Development*, vol. 6, No. 3, 1 November 1998, pp. 27-33.

<sup>4</sup> United Kingd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nd Home Office, “Forced Marriage: A Wrong Not a Right”, 2005, page numbers not specified. Available at: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forcedmarriageconsultation%20doc.pdf> accessed 20 November 2006.

<sup>5</sup> Carole Olive Moschetti, *Conjugal Wrongs Don't Make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Activism, Child Marriage And Sexual Relativism*,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olitical Science Dept., Faculty of Arts, 2006.

27. 对强迫婚姻调查表的答复告诉特别报告员，强迫婚姻的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法国非政府组织“法国促进计划生育运动”在答复中指出，强迫婚姻也涉及到男童，但是很少。其他的答复者，比如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ASTRA—反人口贩运行动”提到，在很少的某些情况下，儿童婚姻也可能涉及男童。同样，联合国强迫婚姻问题组织在 2005 年的报告中指出，有证据表明至少 15% 的受害者是男性”。<sup>6</sup> 联合国环境基金在最近报告中的结论是，尽管早婚影响 18 岁以下的男童，但这一个对数量大得多的女童有影响并更突出的问题。

28. 所列的各种强迫婚姻包括：还债(阿富汗)，获取嫁妆(坦桑尼亚)，获取文化/经济利益，如那些控制女童/妇女及其父母的地主和地方长官所力主的强迫婚姻(阿富汗)；以将女儿送回本国与当地男人结婚而控制女儿人生(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奥地利和瑞士)；将女童嫁给国外男人并依靠丈夫的身份取得居留许可(联合王国、德国)；显示地位，比如新娘的财富(肯尼亚)；将寡妇强迫嫁给亡夫的兄弟或一个鳏夫不经亡妻妹妹同意就与之结婚以取得遗产(非洲)；祭奠把年轻姑娘强迫嫁给一个由神职人员代表的地方神明(加纳、印度)；通过诱拐或绑架(阿富汗、加纳、塞尔维亚的吉普赛人)；将一个在家中被男性亲属弄怀孕的女童嫁给通常残疾或社会等级较低的任何求婚者(肯尼亚)；为“保护”一个女童的童真和抵制群交(肯尼亚)；当某大家族的一个男人被另一个大家族的男人杀害的情况下作为补偿(阿富汗)；为摆脱贫困或取得经济利益(赞比亚)；为便利女性生殖器切割(埃塞俄比亚)。另外，多妻制也被视为构成强迫婚姻。还有，特别报告员也听说过贩运女童如印度的某些地区—包括旁遮普、古杰拉特、拉贾斯坦和霍尔亚纳以填补因是女婴而堕胎造成的短缺<sup>7</sup>。

29. 强迫婚姻通常的犯罪和隐蔽性质加之大多数强迫婚姻发生在关系密切的家庭、群体、社区或社会这一事实，使得特别难以获得可靠的数据，了解每年有多少遭受各种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例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国际移徙

---

<sup>6</sup> United Kingd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orced Marriage Unit, *Dealing with Cases of Forced Marriage: Guidance for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1st ed.), 2005, p. 3.

United Kingd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orced Marriage Unit, *Dealing with Cases of Forced Marriage Guidance for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1st ed.), 2005, p. 3.

<sup>7</sup> UNICEF, “Early Marriage: Child Spouses”, *Innocenti Digest*, vol. 7 (March 2001),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Florence, Italy, pp. 11-12.

组织的阿富汗办事处在答复中认为，尽管强迫婚姻在这些国家普存在，但无法得到具体数据。

30. 然而的确存在某些数据。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它的强迫婚姻问题小组一年处理 250 至 300 起联合王国国民的案件，大多数涉及年龄从 13 岁到 30 岁之间被迫结婚的女童和妇女。<sup>8</sup> 同样，奥地利政府在 2005 年说，在该国总共有 46 人受强迫婚姻的影响或威胁。Ashiana 协会报告说，越来越多的、特别是 16 至 24 岁之间的年轻妇女，在被迫嫁给主要是其父母原籍国的陌生人之前受到肉体、心理和性侵犯。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该组织向 79 名受到强迫婚姻威胁的妇女提供了咨询帮助。

#### D. 作为人口贩运原因和后果的强迫婚姻

31. 实际上，强迫婚姻已经被视为人口贩运的一种形式。强迫婚姻可被利用为人口贩运的一种方式，<sup>9</sup> 而且也可可是人口贩运的结果。

32. 例如，在区域一级，2002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第 1(5)条指出“人口贩运受害者被贩卖者以欺骗、威胁、强迫、绑架、买卖、骗婚、童婚或任何其他非法方式伤害或强迫卖淫的妇女和儿童”。

3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将强迫婚姻视为奴役、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一种当代形式(见 E/CN.4/Sub.2/2003/31)。另外，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当废除或放弃：

“(丙) 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和习俗：

- (一) 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 (二)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嫁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 (三) 女子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

<sup>8</sup> 见以上注 6。

<sup>9</sup> 见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7)。

(丁) 儿童或未满 18 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34. 不同国家和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被公认为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各种强迫婚姻的事例。例如，以色列政府介绍了内务和警察部最近如何发现了数起皮条客申请与住在前苏联的妇女家庭团聚的个案。彼此的关系存在很短时间或过后就断、且双方之间存在很大的年龄差距。据怀疑，这些申请背后之目的是将这些妇女带到以色列卖淫。以色列政府已察觉到有 4-5 起这类案子。另外，该国政府报告说，“以色列男人，通常是残废者，与穷国的妇女结婚，将她们当作佣人。而这些妇女之所以同意，是指望以此摆脱贫困。”

35. 另外，墨西哥政府报告说，在该国一些州和城市已经发现了为商业性的性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强迫婚姻案件。资料表明，某些家庭兜售未成年的女儿嫁给年纪大的有财产的男人。这些女童过于年轻，不能作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由家庭表示同意。伊拉克非政府组织 SOITM 基金会报告说，由于伊拉克目前的形势，大量伊拉克妇女被性交易贩卖者招收，某些被带到海湾国家出嫁的妇女后来在当地从事淫业。

36. 青年妇女被卖到美国与加拿大国际边界之间的多妻制社区，被安排进入多妻制家庭。<sup>10</sup> 一份 2005 年加拿大关于多妻制情况的报告质疑关于“鉴于社会隔绝及其一生中所受的宗教灌输，进入多妻制家庭的妇女对之积极赞成”的观点。<sup>11</sup> 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当妇女和女童未经自由完全同意而出嫁时，多妻制可被视为与强迫婚姻和奴役制度有关。

37. 摩尔多瓦非政府组织 *Ia Strada* 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它记录了两起为贩运人口而发生的强迫婚姻：在一起案件中，受害者“嫁”给了一个美国公民，而另一案件则涉及到一个在德国的摩尔多瓦公民。另外，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ASTRA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报告说，它在工作中遇到过在遭受性剥削之后被迫嫁给妓院老板的妇女。这些婚姻被视为掩盖刑事犯罪、消除潜在证人或

---

<sup>10</sup> Angela Campbell, et al., *Polygamy in Canada: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 A Collection of Research Papers* (Ottawa, Canada: Status of Women, Canada, 2005).

<sup>11</sup> *Ibid.*



歪曲妇女状况。ASTRA 法律组目前正在争取使一个受害人嫁给其贩运者的婚姻无效。挪威一份 2004 年的研究报告认为，大量被贩运到奥斯陆的卖淫妇女开始是通过与挪威男人结婚而来到挪威的。<sup>12</sup>

#### E. 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38. 联合国和区域协议以及各国立法都明确认识到全世界许多妇女和女童生活在以下条件，由于家族、传统、习惯的和/或宗教的习俗，她们不能充分行使下述人权：结婚或拒绝结婚；拥有完全的性自主；拒绝怀孕；离开父母以及侵犯她们的配偶，但继续与孩子安全地生活在一起，不受法律、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上的影响。

39. 《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的健康权以及受保护而免受各种形式的身心侵犯，包括性侵犯、性剥削、有害传统习俗、绑架、买卖和以各种形式剥削为目的之贩运的权利。另外，女童的童婚也对于她们依照《公约》所拥有的受教育权产生严重影响。童婚几乎总是突然打断女童的教育。研究者认为，“很年轻就结婚的女子更可能是文盲，没有正规学历”。<sup>13</sup>

40. 许多国家，包括阿富汗、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仍然有此类国家婚姻立法：根据这些法律，如经父母/监管者的同意或由公共管理机构确定婚姻恰当后批准，个人(一般是女性)或双方可在 18 岁之前结婚。

41.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的另一个后果是：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也可能成为“名誉犯罪”的受害者。尽管男女都可能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但家庭荣誉首先与女方的地位有关，使她更容易被劝或被逼完成一个她反对的婚姻。<sup>14</sup> 许多非政府组织专门从事预防和制止那些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名誉”犯罪，如联合王国的伊夫斯妇女住房组织的 Lilith 项目。它指出，强迫婚姻同以“名誉”为借口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之间联系在一起。所谓“名誉犯罪”是一个由文化而非宗教规定的传

---

<sup>12</sup> Anette Brunovskis and Guri Tyldum, *Crossing Borders*, Oslo, Fafo-report 426, 2004.

<sup>13</sup> 见以上注释 3, 第 31 页。

<sup>14</sup> Abdullahi An-Na'im, "Forced Marriage", 200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oas.ac.uk/honourcrimes/FMpaperAnNa'im.pdf>

统习俗，其根源是一种复杂的规则：允许男人杀死或侵犯一个被怀疑或实际上有“不道德的行为”的女性亲属或配偶。<sup>15</sup> 根据菲律宾政府的答复，大多数强迫婚姻的一般形式主要发生在这样的地方：一个男人使一个女人怀孕或与她有性关系，而她的家庭强迫该男人娶她以保护该女人及其家庭在社区中的尊严、荣誉和名声。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一些国家存在多妻制。多妻制侵犯妇女与男人平等的权利，对于她和她的家人有着严重的心理和经济后果，因此应当阻止和禁止这类婚姻。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缔约国的宪法保障平等权利，但根据个人或习惯法却允许多妻制。这违反了妇女的宪法权利以及《公约》第 5 条(a)项的规定”（第 14 段）。另外，第 39 段指出，缔约国应当要求婚姻登记，确保禁止多妻制。

43. 遭受贩运而强迫结婚者也经常成为性和身心侵犯的受害者；这不仅来自其丈夫，而且也来自其配偶的亲属，特别是家庭成员。有时，受害者若抵制婚姻或企图在结婚后逃跑，则将受到自己家庭成员的虐待、排斥、或甚至导致死亡的暴力。<sup>16</sup> 来自于强迫婚姻受害者配偶一方家庭的权力和控制加强了配偶的垄断地位，并使受害者陷于家庭和性奴役，甚至成为奴隶。

44. 为强迫婚姻而实施的人口贩运也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妇女被招兵、运输和强迫成为士兵的“妻子”。在这些情况下，以及在极端暴力和剥夺权利的条件下，妇女和女童受到持续的强奸和家庭奴役。2004 年 5 月，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其规约中加入了一个新的罪名：“反人道罪——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迫婚姻)”。导致这一修订允许起诉“强迫婚姻”的是塞拉利昂武装冲突中交战双方的男人强迫妇女与他们结婚的普遍现象。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强迫婚姻视为性奴役，斥责塞拉利昂所存在的某些传统婚姻，并指出该国未能在这方面履行其国际义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还表示同意一些士兵的观点，即：妇女在冲突期间遭受的极端暴

---

<sup>15</sup> 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Committee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So-called ‘honour crimes’”, doc. 9720, 7 March 2003, available at: <http://assembly.coe.int/Main.asp?link=/Documents/WorkingDocs/Doc03/EDOC9720.htm>.

<sup>16</sup> 与家庭庇护所中强迫婚姻受害者的交谈。见以上注释 2。

力行为并非仅由于战争状况，而是与妇女在塞拉利昂和平时期所经历的暴力行为直接有关。<sup>17</sup>

45. 强迫婚姻本身是一种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它进一步促进了因性别而产生的暴力行为，如消除一切歧视妇女委员会所指出的：强迫婚姻及其他暴力和胁迫性做法“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说成是捍卫或控制妇女的一种形式”。这种暴力剥夺了妇女(和女童)平等享受、行使和了解人权与基本自由，并使她们处于从属地位。<sup>18</sup>

#### F. 保护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受害者

46. 《巴勒莫议定书》第二部分规定各国有责任对被贩运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如果这类婚姻与人口贩运有关，除提供的任何协助之外，遭受强迫婚姻者还有权获得这类协助。她们不应被视为罪犯。

47. 根据《巴勒莫议定书》，这类协助应当包括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包括不公开审理关于这类贩运的法律诉讼(第6条第(1)款)。另外，必须向被贩运人提供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的资料(第6条第(2)款(a)项)，协助她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在恰当阶段审理对侵犯人的刑事诉讼，同时不损害被告人的权利(第6条第(2)款(b)项)。缔约国也应当考虑落实向受害者提供的身心和社会康复措施，包括在恰当情况下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方面合作，并且尤其重视提供恰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第6条第(3)款)。缔约国应当确保其立法使受害者有可能获得所受损害的赔偿(第6条第(6)款)。任何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措施都必须保障受害者在国际法上的权利，特别是1951年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包括他们受保护不被驱回的权利(第14条(1))。

4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对遭受强迫婚姻的妇女所提供的保护援助或者是直接将她们作为强迫婚姻受害者(德国、挪威和联合王国)，或者—例如当强迫婚姻已经在贩运人口的背景下出现时—也是作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塞尔维亚)。

---

<sup>17</sup> Karine Belair, “Unearthing the customary law foundations of ‘forced marriages’ during Sierra Leone’s civil war: the possibl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ustomary marriage and women’s rights in post-conflict Sierra Leone”, *Columbia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vol. 15, No. 3.

<sup>18</sup> 一般性建议第19号，第11段。



### G. 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对强迫婚姻的需求

49. 为了根除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重要的是着眼于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制劳工或服务、奴隶制或类似于奴隶制的做法以及主要是妇女和女童的奴役。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对强迫婚姻的需求，将阻止那些需要或利用最为弱势或最无助的妇女和女童而实施强迫婚姻。

50. 《巴勒莫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段讨论了需求问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和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和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抑止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

51. 另外，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根本问题，包括促成贩卖妇女和女童并迫使她们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各种外在因素，从而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行使和民事诉讼措施来惩处犯罪者”（第 131 (b) 段）。同样，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消除为各种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第 49/2 号决议中，妇女地位委员会指出，“深信打击为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商业性剥削目的之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消除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52. 自从《巴勒莫议定书》生效以来，最近谈判达成的一些区域协议和行动规划已经包括了侧重于遏制那些促进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剥削需求的措施条款。例如，根据 2005 年《禁止贩运人类欧洲公约》第 6 条，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和加强立法、行政、教育、社会、文化和其他措施，包括研究最佳实践、做法和战略；在认识需求问题方面提高责任意识 and 新闻界及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酌情开展有公共机构和决策者参与的信息宣传；包括针对男女少年的教育课程的预防措施，强调性别歧视不能接受及其危险后果，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及个人尊严和人格完整。

53. 另外，《欧洲联盟制止人口贩运行动规划》规定，所有欧盟机构和成员国都应当将促进性别问题预防战略作为制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关键内容。这包括落实性别平等原则、消除对所有形式剥削的需求、包括性剥削和家佣形式的剥削”。<sup>19</sup>

54. 有些国家已经设立了处理需求问题的宣传或起诉机制，例如，在瑞典，如同瑞典的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在 2004 和 2005 年度报告中所载述的，以禁止购买性服务方式处理对妇女和女童卖淫之需求的立法“继续成为瑞典人口贩运者的障碍”。瑞典立法禁止购买性服务，也遏制了那些为性剥削而寻找妇女和儿童的男人。有证据表明，该立法在 1999 年生效以来，买方数量已经下降了 75% 至 80%。<sup>20</sup>

55. 根据非政府组织“困境妇女发展联合会”的报告，有关当局对肯尼亚强迫婚姻犯罪人进行了追踪并在法院起诉。在布基纳法索，有三分之一的女童在 18 岁以前结婚。同样，政府在 2004 年已经通过包括处理男人对年轻新娘需求习俗的教育项目而解决童婚问题。<sup>21</sup>

56. 在婚介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存在着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很高风险。特别报告员为此提到她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5/71)。她在该报告中关注那些有关通过互联网或虚假婚介机构买卖妇女和儿童、以及通信俱乐部作为性剥削需求刺激因素——促进人口贩运——的报告。

57. 婚姻市场贸易靠的就是对婚姻关系不切实际和矛盾的期望。<sup>22</sup> 另外，如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 14 段所指出的，贫困和失业增加了贩运妇女的机会。除了已存在的贩运人口形式，还有新的性剥削形式，例如有组织地安排发展中国家妇女与外国国民结婚。这些做法不符合妇女的平等享受权利及其权利和

---

<sup>19</sup> See e.g.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figh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nd proposals for an action plan, 18 October 2005, document COM (2005) 514 final.

<sup>20</sup> Gunilla Ekberg, “The Swedish Law That Prohibits the Purchase of Sexual Services: Best Practices for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0, No. 10 (2004), pp. 1187-1218.

<sup>21</sup> “Burkina Faso: Government tackles tradition of girl brides”, IRIN News (23 March 2004).

<sup>22</sup> See e.g. Marie-Claire Belleau, “Mail-order brides in a global world”, *Albany Law Review*, vol. 67, Issue 2 (Winter 2003), pp. 595-607.

尊严。存在着不平等的权利平衡，使妇女处于受暴力和虐待的特别危险境地，特别是当男的付钱而与妇女结婚时更是如此。

58. 另外，通过互联网和邮订新娘介绍所促成的婚姻常常成为强迫婚姻，因为妇女不能够自由离开丈夫：依赖于丈夫取得合法移民身份，与家人和朋友分离，经济上依赖于丈夫并害怕丈夫，特别是由于通过这些机构与女人结婚的许多男人有暴力侵犯妇女的前科。例如，印度尼西亚非政府组织“健康和人道基金会”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大多数强迫婚姻的普遍形式是订购新娘婚姻或为抵债而与未成年人成婚。

59.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也提到一位妇女起诉国际婚姻中介而得到了补偿和惩罚性赔偿。后者没有告诉她法律可让她摆脱受凌辱的婚姻而不必担心被自动驱逐。特别报告员将它作为致力于制止贩运人口的那些人的一个成功案例。这一例子清楚地揭示了利用这类婚介机构所含的危险。

60. 菲律宾等国已经采取了这方面的特别立法。根据菲律宾 2003 年《反人口贩运法》(共和国法 9208)第 4 条，任何自然或法人“为获得、购买、提供、出售、或交易[原文如此]而进行卖淫、色情、性剥削、强制劳动或奴役、非自愿役使或债奴而提供婚姻或协议结婚，无论真实或虚拟”均属于非法。

### 三、结论和建议

61.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妇女和女童强迫婚姻的情况广泛存在，它对其受害者有极大损害，并对那些发生强迫婚姻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有着严重影响。

62. 为成功制止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各国必须根据现行国际协议制定措施，防止妇女和儿童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包括抑止这类需求的措施。各国义务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及其获得恰当协助。最后，各国必须通过立法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强迫婚姻定罪，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同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

防止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 (a) 在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规划中以及关于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防止和制止强迫婚姻的措施；

- (b) 各国在执法机构或其他适当公共机构中设立特别部门和/或工作组，例如联合王国的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这些机构应当负责调查和/或起诉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这些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也可负责收集和公布关于强迫婚姻的资料；
- (c) 各国通过婚姻立法，规定 18 岁为最低法定婚姻年龄，并确保立法对男女同样适用。这类立法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且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
- (d) 各国修正移民立法，使强迫婚姻受害者不必依赖配偶而获得合法移民身份，不必依赖与丈夫的持续关系而获得居留许可。各国政府应将强迫婚姻、特别是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婚姻承认为因性别相关暴力和其他人权侵犯形式所导致的庇护申请条件，确保当事妇女和女童不被驱逐；
- (e) 各国确保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外交和领事官员以及移民当局等关键角色获得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方面的法律、经济、文化、社会和其他领域的培训，了解如何识别、协助和保护受害者，并严惩肇事者；
- (f) 各国应制定和开展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的性质和危害的公共宣传运动。这类运动的对象可以是公众、社区领导、教师、保健人员和其他人、以及易受强迫婚姻伤害的妇女和女童，还包括那些为强迫婚姻而需求妇女和女童的人；
- (g) 各国应确保那些更易以“保护其个人族裔和传统”的名义受强迫婚姻伤害的双重国籍者，了解其所生活国家的婚姻法以及强迫婚姻是一种暴力行为、并且也可是贩运人口的一种手段和目的——受害者可能陷于终生受剥削的境地；
- (h) 不应利用传统、宗教或文化习俗或国内法和政策作为违反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为理由。因此，不应当援用宗教、文化和传统习俗，使任何类型的强制婚姻合法化。这类婚姻不符合国际法的原则；
- (i) 各国应确保收集、报告和比较国际、区域和本国强迫婚姻案件的性别分类数据，作为犯罪、性别平等和移民统计的内容；

#### 遏制需求的措施

- (j) 为了制止那些为强迫婚姻而对妇女和 18 岁以下女童有需求者，各国应当采取不同预防措施和立法，对需求强制婚姻，特别是对需求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制婚姻，包括需求所谓邮订和“互联网新娘”予以定罪；
- (k) 应当密切监督婚姻市场买卖，并应建立严格保护有关人员的机制。特别报告员也敦促各国起草、通过和落实类似于菲律宾使婚姻中介者活动非法的这类立法，并调查那些组织贩运妇女和女童进行强迫婚姻的网络和个人；
- (l) 各国应确保对为外国配偶申请签证的男人进行背景和犯罪记录审查，应当监督这类签证的颁发，以辨认出那些有一系列强迫婚姻或中介协助婚史的男人。在某些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移民当局报告说，一些为外国配偶申请签证的男人具有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长期和翔实的记录。同样，他们可能已经申请了一次以上这类签证。在许多情况下，作为这类男人配偶而进入该国的妇女躲进为受殴打妇女开设的收容所，而在某些情况下则被驱逐。<sup>23</sup>

#### 保护和协助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的受害者

- (m) 各国应确保所有女童得到同等的教育和入学的机会，并通过强制措施以及奖学金和学费项目、信托基金和其他促进其教育的措施落实其受教育权利。这一扫盲运动应包括法律和经济扫盲——这应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不仅是协助那些强迫婚姻受害者返回，而且是作为预防强迫婚姻犯罪的手段；
- (n) 各国应考虑简化废除强制婚姻的程序，制定措施使强迫婚姻受害者、包括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强迫婚姻受害者根据民法起诉犯罪人而索赔，并在必要情况下延长有关强制婚姻民事诉讼和刑事起诉的限期；
- (o) 各国应支持那些帮助家庭暴力和性攻击受害者包括移民妇女和儿童的公共当局和非政府及社区组织，并建立更多的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受

---

<sup>23</sup> Tove Smaadahl, Helene Hernes and Liv Langberg *Drømmen om det gode liv: En rapport om utenlandske kvinner gift med norske menn som måtte søke tilflukt på krisesentrene i 2001* (Oslo: Krisesentersekretariatet, 2002).

害者的设施，包括安全避难所，为逃离实际强制婚姻或受其威胁的妇女和家庭提供安全、房屋、法律咨询、就业、教育、卫生、儿童照料以及重新安居的安全避难所。这些避难所应当与有关领事馆和其他当局一起协助那些曾经历了国外强迫婚姻者—如果她们有意愿安全返回；

关于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的立法和起诉

- (p) 各国应在刑法规定中设立一个具体的“强迫婚姻”罪名，并附以反映犯罪严重性的惩罚。这类立法规定应当对那些为强制婚姻而寻找和购买妇女和女童者定罪，对那些协助和唆使设立这类婚姻合同者以及那些从利用遭受这类婚姻的被贩运者方面获益者定罪；
- (q) 当起诉强迫婚姻犯罪者时，亦应援引例如那些有关强奸、性凌辱和殴打的犯罪条款，因为通常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常遭受来自配偶的性、身体和其他身心侵犯；
- (r) 各国必须确保不得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因为它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确保索要嫁妆和给新娘开价之类有害的传统习俗为非法行为，在法律和政策上严格禁止包括以电话方式进行的婚姻代理和一夫多妻制。<sup>24</sup>

-- -- -- -- --

---

<sup>24</sup> 例如嫁妆已为印度(1961年《禁止嫁妆法案》并于1980年代修订)和孟加拉国(1980年《禁止嫁妆法案》)所禁止。